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50110007

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
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明志科技大學總務處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修訂

修訂記錄：

95.03.20 委員會議編訂

98.05.26 委員會議修訂

99.03.30 校務會議修訂

102.02.19 校務會議修訂

103.02.27 校長核定

(配合 103.01.15 教育部核定組織規程技合處改名研發處統一簽核)

105.04.07 校務會議修訂

106.07.19 校務會議修訂

著作權人：明志科技大學

目 錄

	頁次
第一條 設立理念	1
第二條 目的	1
第三條 目標	1
第四條 組織成員	1
第五條 運作模式	2
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	2

明志科技大學

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03.20 委員會議編訂

106.07.19 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設立理念

本校以「永續發展」為理念，為使營造綠色大學工作推動整建諮詢有所遵循，訂定「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目的

為加強推動校園綠化節能工作，在制度面結合全校師生，發揮群體力量，特成立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藉以整合校內之不同專長領域老師、行政人員及全校學生組織，進行綠色大學各項工作，並透過明定之作業細目並詳實記錄各項改造之過程。

第三條 目標

全體住校為本校之特色，全校師生無論學習或生活均朝夕相處，為提供學生、教職員及眷屬一個優質的學習及休憩環境。綠色大學推動工作目標為：

- 一、綠美化工作：學校綠化工作在教學區、生活區以樹木、草皮種植為主，使校區綠化之覆蓋率增加，並藉由花、草、樹木之搭配植栽，不但能改善環境品質，更產生美觀的效果，結合全校師生，發揮集體創作的力量，創造具有主題意義之景觀公園，以發揮「境教」之功能。
- 二、節能推動工作：為持續推行節約能源計劃，在制度結合教師與學生，從平時教育與管理及硬體功能上做改善，分為規劃組(環安室、總務處)、節能督導組(三學院、學務處、總務處)執行組(總務處)等共三組運作。
- 三、環境教育活動與講座：為推動環境教育，促進師生瞭解環境教育相關資訊，培養環境公民以達到永續發展，透過環境教育活動與講座，讓師生重視校園環境生態。

第四條 組織成員

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圖資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環安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參與，於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運作模式

- 一、會議召開：由校長主持，於每學期期末召開一次，或視需要隨時召開之，開會時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議決。
- 二、工作重點方向：
 - (一)研議與推動綠色大學工作之規劃案，改善案及相關預算。
 - (二)定期編撰永續發展報告書並落實執行。
 - (三)協調各單位綠色大學工作之人力資源。
 - (四)不定期到校園各區域實際勘查，檢討綠色大學工作之成效。
 - (五)赴外訓練或觀摩之人員作專案報告。
 - (六)週期性辦理推動綠色大學研習會。
 - (七)其他綠色大學相關工作重大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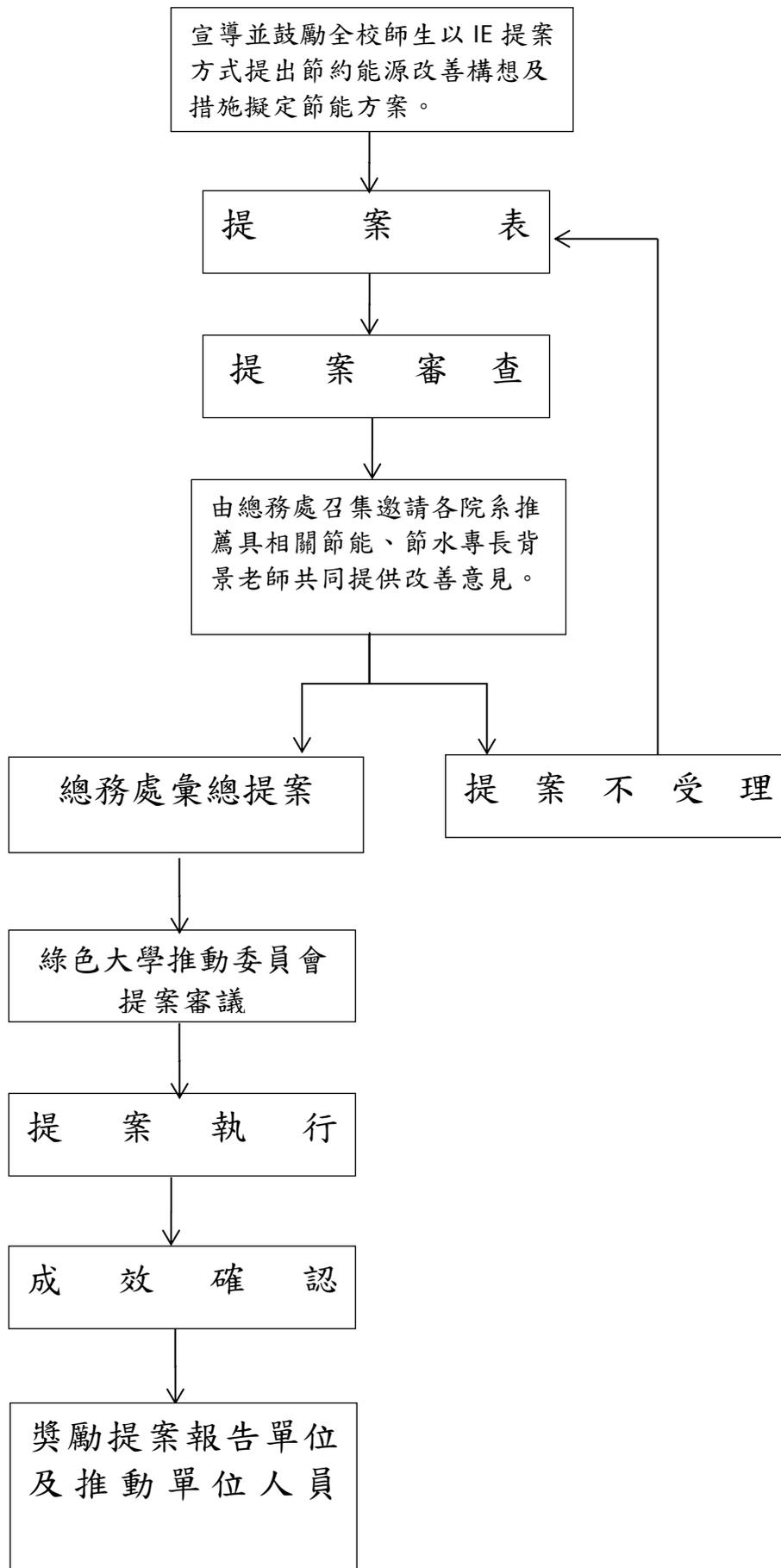
第六條 節能 IE 提案

- 一、鼓勵全校師生以 IE 提案方式提出改善檢討，參與節約能源工作，並藉由改善方案擬訂節能工作，推動校內各項節能措施。
- 二、針對現有耗能或已屆汰換年限設備提出改善建議，提倡節能教育宣導生活習慣，與資源再利用之建議，提案流程如附件一。
- 三、提案人填寫提案表(表號：A050110107)送交總務處彙總，經相關單位視執行評估效益後，於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中進行提案討論執行作法與成效檢討。
- 四、為獎勵提案單位及相關推動單位人員，凡改善方案有具體成效者，依學校相關規定另簽報獎勵。

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 1、節約能源推動 IE 提案流程圖



附件 2、

明志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會議提案表

提案 單位			
案 由			
說 明	請依照(一)改善前狀況。 (二)改善方法。 (三)改善前後之優、劣點比較。 (四)所需經費預估。 (五)預估投資效益(含有形及無形) 等之順序填寫。 (六)改善成效確認方式。		
附件 名稱 (請附電子檔)			
本案聯絡人		連絡電話	

院、處長：

主管：

經辦：

註：

- 一、書面提案除請填明提案單位外，並請單位主管簽名後送交總務處。
- 二、提案表及附件資料電子檔以 e-mail 寄送總務處經辦人員彙整。

表號：A050110107